

定安县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
服务项目

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海南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
第三章 声明和承诺	4
第四章 合作模式	5
第五章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6
第六章 委托管理质量要求	7
第七章 项目监管	8
第八章 横约保函	9
第九章 委托管理服务费支付	10
第十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
第十一章 连约责任	13
第十二章 终止	14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4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	15
第十五章 其他条款	15
附 1：项目调价机制	18
附 2：项目绩效考核	20
附 3：中标通知书	25

第一章 总则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海南省定安县签订：

甲方：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所在地：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 118 号

乙方：海南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 D402 房

鉴于：

定安县沿江公园位于定城镇沿江东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北面，占地面积约 7.45 万平方米，是目前定安县城面积最大、开放最早的公园，是定城民众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的唯一活动场所。沿江公园项目是一项城市公益性建设，县委县政府极为重视，它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改善投资、带动城市经济发展、创造良好和谐生活空间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现今沿江公园升级改造全部完成，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对外开放。为了加强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公园的公共服务功能，满足人民群众休闲、娱乐、健身等生活需要，改善人居生态环境，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将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实施，由采购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和卫生管理服务。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定安县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定安县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定义

2.1.1 本项目

定安县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

2.1.2 项目合同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乙方签署的《定安县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2.1.3 项目设施

指沿江公园配套附属设施，包括道路、停车场、运动球场、戏台、垃圾桶、亭子、园凳、护栏、草坪、花带等。

2.1.4 本协议

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定安县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2.1.5 工作日

指除双休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2.1.6 违约

指本协议项下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2.1.7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1.8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2.1.9 政府部门

指中央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各级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实体，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2.1.10 不可抗力

指本协议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2.2 解释

2.2.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2.2 “元”指人民币元；

2.2.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2.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2.2.5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视为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2.2.6 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声明和承诺

3.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3.1.1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协议性文件的规定；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1.2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

3.2 平方的承诺

3.2.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报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委托管理服务费。

3.2.2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获得有关的政府审批，负责办理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审批文件。

3.3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乙方签署之日：

3.3.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

3.3.2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3.3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获得相应的赔偿。

3.4 乙方的承诺

3.4.1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技术支持、人力资源、机械设备和工具为甲方提供服务，做好定安县沿江公园的绿化养护和卫生管理工作，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第四章 合作模式

4.1 本项目采用委托管理模式，甲方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委托乙方根据维护管理方案负责沿江公园的绿化养护和卫生清扫清洁工作；甲方承担监管职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的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4.2 项目初始委托管理期限为三（3）年，若双方无异议，且项目绿化养护和卫生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达到80分以上，委托管理合作期自动延长。

4.3 甲方因项目规划、行政管理安排、以及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可随时终止此合作关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和场所用于广告宣传，场地租赁等商业运营目的，不得向居民或游客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5.1 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

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5.2 全年工作内容含公园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园路、停车场、戏台、垃圾桶、亭子、花架、围栏、草坪、花带等)维护、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5.3 除雨天外，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裸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

5.4 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12345 热线投诉、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5.5 上报公园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5.6 其他绿化养护内容执行《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与管理规范》。

5.7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5.8 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绿化所安排的突击任务。

5.9 由于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5.10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予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自然灾害及市政施工改造等除外，但若因乙方在台风前未及时修剪

和台风后未及时扶正造成的树木死亡则由乙方承担补种费用)。

第六章 委托管理质量要求

6.1 公园的植被养护、景观保护和设施维护等因容园林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或者要求：

- (1) 园容园貌整洁、美观；
- (2) 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 (3) 树木枯枝及时清理，植株缺损及时补种；
- (4) 建(构)筑物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 (5)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管理规范；
- (6) 其他质量要求参考《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与管理规范》和《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6.2 公园的环境卫生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或者要求：

- (1) 卫生设施配备齐全，设置合理；
- (2) 园区垃圾日产日清，全天保洁；
- (3) 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
- (4) 服务设施干净整洁，功能正常；
- (5) 保持公共厕所清洁卫生；
- (6) 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6.3 其他管理质量要求

- (1) 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 (2) 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相应服务人员;
- (3) 养护管理作业设备及工具齐全, 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 (4) 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 (5) 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项目监管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 基于各自职权范围, 对本项目合作期各工作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重点监管事项及监管方式包括:

7.1 乙方应编制沿江公园绿化养护方案和卫生清扫清洁工作手册、应急预案等文件, 报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或批准, 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 获得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实施。

7.2 服务质量的监管

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公园植被养护和清扫清洁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如果乙方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 甲方应当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并督促整改。

7.3 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服务的监管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实行安全责任法人

负责制。为员工配备劳保用品，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按规范标准实施作业，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7.4 乙方违规行为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 违反规定在公园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 (2) 违反规定在公园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项目的；
- (3) 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的；
- (4) 将政府投资建设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个人经营，或者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的；
- (5) 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八章 履约保函

8.1 在签订本合同后十（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小写）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免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中扣留相应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8.2 不当免取的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免取乙方提交的保函款项，乙方可通过

诉讼的方式证明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金额，并应补偿对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九章 委托管理服务费支付

9.1 回报方式：本项目委托管理承包实行包干制，包含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工具、材料费、水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等。

9.2 项目园区范围内产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9.3 乙方向甲方提供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和卫生清扫清洁服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方法见附件 2），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

9.4 资金来源：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管理服务费纳入部门支出年度预算，并由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9.5 本项目委托管理三年服务费中标价为 2389308.12 元，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每季度支付基数为 199109.01 元。

第十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主要权利

- (1) 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效果、卫生质量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管；
- (2) 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指派专门

人员了解乙方的工作记录信息；

(3) 受理公众对乙方管理工作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4) 在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收回本项目管理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扣减相关服务费或免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

(2) 不得强制增加乙方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如增加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服务费用；

(3) 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以上费用应纳入部门年度支出预算。

(4) 协调乙方垃圾处置的有关事宜；

(5)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3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因通货膨胀、人工和材料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管理成本增加，向甲方申请调整委托管理服务费；

(2) 在提供合格管理服务的前提下，按时向甲方收取委托管

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0.4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沿江公园植被绿化养护和园区清扫保洁工作，使园区清洁美观；

(2) 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申请调整管理服务费时协助甲方(含甲方委托的单位)审核公司经营成本；

(3) 乙方必须为符合规定的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政府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

(4) 在合作期满或被提前终止时，移交公园前保证绿化工程植被完好、美观，园区清洁干净；

(5) 乙方不得将政府投资建设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不得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

(6)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管理用房的使用性质，不得擅自

将其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7)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公园管理工作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基于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合作关系，经法定程序证明属甲方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时，须就该管理服务费计算违约金；违约利率为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从乙方第一次催告付款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计划外暂停服务违约金，每暂停服务一天的违约金按应支付给乙方日均服务费的两倍计算。

(2) 乙方违规将沿江公园的用于商业非法获利的，政府方有

权根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给予相应处罚；情节恶劣，造成公众不良影响的，停止相关合作，并追究责任。

(3) 如果发生“乙方放弃”条款规定的情况，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公园管理工作的，政府方扣除应付的管理服务费，并索赔该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

(4)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应给甲方的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中扣减。

11.3 不可抗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证明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终止

12.1 提前终止：由于项目规划、行政管理安排、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管理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2.2 合作期满终止：如乙方在合作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合作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3.1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由双方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未能按上述第13.1条规定解决，则根据以下原则解决：

13.2.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任一方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2.2 因履行本协议而涉及的行政争议，乙方应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

13.2.3 诉讼的费用先由各方各自承担，但胜诉方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及杂项开支与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4 在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或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复议过程中，除甲乙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部分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作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和解释。

第十五章 其他条款

15.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修订和补充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采取书面方式，且都须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15.3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4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15.5 协议构成及优先顺序

15.5.1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如下：

- (1) 本协议正文及全部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公开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5) 投资人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投标承诺书；
- (6)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7)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上述协议组成文件在本协议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5.5.2 协议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 15.5.1 款所约定的本协议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第 15.5.1 款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5.6 文本

本协议用中文写成，一式六（6）份，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内容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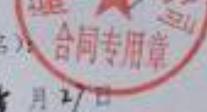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7日

乙方：海南金鸿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附1：项目调价机制

委托管理服务费每满2年调整一次，调整后委托管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是将当年的委托管理服务费乘以按下述公式算出的调整系数。

$$\text{即: } P_n = P_{n-2}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委托管理服务费;

P_{n-2} 为第 $n-2$ 年调整前的委托管理服务费;

K 为调价系数(考虑了人工、材料和其他,按比重和变化率计算)。

$$K=a \cdot (L_n/L_{n-2}) + b \cdot (M_n/M_{n-2}) + c \cdot (CPI_n/CPI_{n-2})$$

其中:

a 是人工费用在运维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材料费用在运维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运维成本构成中除人工费用及材料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的比例;

$$a+b+c=1$$

n 是调整委托管理服务费的当年。

L_n 指在第 n 年定安县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指在第 $n-2$ 年定安县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M_n 指定安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M_{n-3} 指定安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2$ 年获知的第 $n-3$ 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CPI_n 指定安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

费价格指数；

CPI_{n-2} 指定安县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2 年获知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如果 L、M 和 CPI 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 L、M 和 CPI 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值。

调整系数 K 值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4）位。M、L 和 CPI 按实际发生年份的数值确定。如果 L_n、M_n 和 CPI 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的指数值。

附 2：项目绩效考核

为了约束乙方的维护管理责任，促进沿江公园运维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办法由实施单位拟定，每月考核一次，季度考核结果以各月考核的平均分为准，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当季度委托管理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每次考核采取百分制。

绩效考核采取对沿江公园管理内容随机抽检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见《绿化养护和卫生绩效考核表》中详细规定。

1. 绩效考核的影响

本绩效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委托管理服务费的支付，计算比例关系为：

(1) 当 100 分 ≥ 季度考核得分值 ≥ 85 分，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比例为 100%；

(2) 当 85 分 > 季度考核得分值 ≥ 75 分，季度考核得分每比 85 少 1 分，委托管理服务费支付比例减少 1%，即：

实际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 = 委托管理服务费基数 * (100% - (85 - 季度考核得分) * 1%)；

(3) 当 75 分 > 季度考核得分值 ≥ 60 分，季度考核得分每比 75 少 1 分，委托管理服务费支付比例减少 2%，即：

实际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 = 委托管理服务费基数 * (90% - (75 - 季度考核得分) * 2%)；

(4) 当 60 分 > 季度考核得分值，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比例为 60%；

如果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应按实施单位要求，在 1 个月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时按要求整改，则直接视为乙方违约，政府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终止合同。

绿化养护和卫生绩效考核表

西区绿化养护考核				
序号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项目总分	得分
1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95%	每少或少1%，则奖或罚1分	5	
2	草坪无>40cm ² 土地裸露，常年覆盖率>95%，并及时补全	出现>40cm ² 的黄土，每400cm ² 扣0.5分，覆盖率达不到95%，每少1%扣0.5分	5	
3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单杆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0.5分	5	
4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95%	明显生长不良，比例低于95%，每低1%扣1分	5	
5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面积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范围不超过100m ² /块）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10m ² 扣1分	5	
6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	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0.2分	5	
7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1~3分	3	
8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的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有大型野草等，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	5	

龙安区沿江公路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拔杂草，并及时清运 位，扣1~5分		
9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 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 生长衰弱，扣分1~2分	3
10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 要求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 水，叶片枯萎，扣分1~2 分	3
11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 面面积积水	排涝不及时，雨后积水面 积大，扣分1~2分	3

园区卫生考核

序号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项目总分	得分
12	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全园清扫，并将垃圾清运 完毕。	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13	及时清扫园路硬地、草 坪、灌木丛中的纸张、饮 料瓶、塑料袋等杂物	每处扣0.2分	5	
14	及时清扫广场、硬地、路 面上的沙土、淤泥、积水。	每处扣0.2分	5	
15	及时打捞水池内的树叶、 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	水池漂浮物多扣1~4分	4	
16	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 干净	垃圾箱满未及时清理，每 发现一个扣0.5分	5	
17	垃圾规范存放和防护	保洁垃圾应在指定地点 临时存放，园内不得有暴 露垃圾，不得将垃圾随处 丢弃，扣减1~3分	3	

定安普治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18	因内垃圾日产日销，垃圾不得在园内过夜、焚烧。	视情况严重扣1~3分	3	
19	清扫工具、垃圾车应在指定地点存放。	清扫工具和垃圾车未定点摆放扣1~3分	3	
社会综合评价				
20	群众投诉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投诉的，每次扣0.5分。	5	
21	考核部门批评	被考核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5	
安全管理				
22	安全事故	本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得满分，有安全事故不得分。	5	
23	安全防护	作现场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消防设施；易发生事故处设有警示牌；	3	
24	安全培训	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账齐全；	2	
上级部门表扬（加分项）				
25	业主部门表扬	县级部门表扬奖励2分，受到省级以上部门表扬奖励3分	-	
26	媒体表扬	受到媒体新闻表扬奖励2分	-	
得分合计				

附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554号

海南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定安县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GGP20190401)项目本身(标包编号:GGP20190401)。招标范围:定安沿江公园占地面积约为7.45万m²,东西横向宽度最大为560m。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拆除工程、场地改建工程、场地新建工程、园林小品、地形塑造、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 场地拆除工程面积为5670m², 主要对道路、铺装、公共设施损坏老化, 破败严重的进行拆除; (2) 场地改建工程园路面层6977m², 特色铺装面层7347 m², 生态停车场1157 m²; (3) 场地新建工程新建道路6202 m², 特色铺装3267 m², 生态停车场429 m², 运动球场4343 m²; (4) 园林小品主要包含大型景观石、现代构筑物、景观构筑物、特色墙绘、特色坐凳、文化灯柱、大型戏台、曲面座椅及景观石; (5) 公园地形塑造3000立方米; (6) 绿化工程乔木移植200棵, 中层绿化补充25000m², 律地洒灌给排水74500 m²; (7) 景观照明74500 m²; (8) 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垃圾桶、标识系统牌、休闲坐凳设施。, 于2019年05月09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零伍元壹角贰分(¥ 2389308.12), 服务期: 109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鹏

2019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夏刘

2019年5月17日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5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